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5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徐穩有

徐梅英

謝昀倩

姚金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姚宏家與被告就被繼承人徐秋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除被告徐穩有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姚宏家即姚金獅（下稱姚宏家）之債權人；而被繼承人徐秋菊前於民國108年7月25日死亡，留有附表一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且姚宏家及被告均為徐秋菊之法定繼承人，渠等迄未達成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仍維持公同共有，妨害原告對於姚宏家財產之強制執行，姚

01 宏家既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權利，致原告無法對系爭遺產
02 就姚宏家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
03 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04 請求按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徐穩有陳以：同意分割等語。

08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所提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債權憑
12 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3 表、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見
14 本院卷第21、23、33、85至117頁），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
15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表一編號3所示房屋之稅籍證明書
16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6、71至81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

18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0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
21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
22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
23 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
24 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
25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並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是繼承
26 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
27 值之權利；若執行法院已就債務人共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
28 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
29 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99
30 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3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再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姚宏家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工作所得，有本院查詢之所得明細表在卷可憑，而姚宏家除繼承系爭遺產外，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而系爭遺產迄今尚未分割，如前所述，則姚宏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之權利，致其債權人即原告未能就其財產受償，則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姚宏家訴請分割遺產，自屬有據。

(三)再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復按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且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

共有，未損及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亦保留日後協議使用或各自處分其應有部分之空間。是本院認系爭遺產以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為妥適，爰採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為本件分割方案，並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姚宏家請求被告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則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姚宏家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全體繼承人各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一

編號	被繼承人徐秋菊之遺產	種類	權利範圍
1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土地	共同共有3/4
2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土地	共同共有3/4
3	門牌號碼苗栗縣○○市○○里0鄰○○00號房屋（未辦理保	房屋	共同共有3/4

(續上頁)

01

	存登記)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代位人姚宏家	1/8	原告	1/8
2	被告徐穩有	1/4	被告徐穩有	1/4
3	被告徐梅英	1/4	被告徐梅英	1/4
4	被告謝昀倩	1/4	被告謝昀倩	1/4
5	被告姚金柱	1/8	被告姚金柱	1/8